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46號

異　議　人　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良駿

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4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編規定，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視為已提起抗告；應提出異議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提出異議，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第495條定有明文。本件異議人前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民國113年10月11日112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裁定（下稱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4年度抗字第7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以抗告不合法駁回其抗告，依民事訴訟法第486條第2項規定，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裁定法院提出異議，異議人誤為抗告，揆諸上開規定，視為已提出異議，先予敘明。

二、次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而抗告者，原裁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甚明；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規定，上開規定於再抗告程序準用之。查異議人對原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原法院於113年10月11日以系爭補費

裁定核定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億7,719萬5,640元，並命異議人於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22萬9,660元，系爭補費裁定於同年11月11日送達異議人，有系爭補費裁定、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原法院重訴卷第609至610、615頁），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翌日起算至同年月21日（星期四）即告屆滿。惟異議人遲至同年月25日始對系爭補費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有民事抗告狀可佐（見本院抗卷第9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所為抗告，自非合法，原裁定核無違誤。況遲誤不變期間之救濟程序，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辦理。異議人就該抗告逾期部分，縱有不應歸責事由而遲誤抗告期間情形，亦應由其另行依法提出回復原狀之聲請，非本院所得審酌，於獲有准許回復原狀之確定裁定前，尚不得謂異議人未逾不變期間，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異議人於113年11月25日始對系爭補費裁定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抗告自非合法，原裁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駁回，並無違誤。從而，異議人對原裁定提起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慧萍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潘曉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書記官　賴竺君